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160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 项目编号：CWZ2021-16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013946176 标前答疑：已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2 次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本项目属于 <u>货物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0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0.6%收取，不足 1200 元按 120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总则	6
第二章响应文件	8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3
第七章合同条款	20
第八章评审办法	24
第九章格式附表	2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经专家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160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万元

最高限价：35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013946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3961419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萍

电 话：13961419468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2）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 *4、偏离表
-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PDF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价格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免进口税报价，含外贸代理费**，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5、**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2**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货品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5、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7、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1、为促进我院产、学、研结合，使我院的人才培养进一步从理论和基础研究走向应用实践，以提高人才培养的研究和应用水平为基础，解决高质量药物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为目标，结合我院药物研究和开发的实际基础，拟建设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半固体制剂和皮肤外用贴剂的生产和包装设备线。

2、真空乳化仪是高端复杂液体制剂、半固体制剂和皮肤外用制剂必备设备，对于液体制剂、膏剂、以及化妆品等制药化工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必要手段。

3、用途：适用于半固体、液体制剂、原料药和化工品配方的分散、乳化和均质过程。可有效的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为教学演示和科研提供良好的实验工具。

二、采购清单

货品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
真空乳化仪	1 套	1. 真空乳化仪主机一台 2. 软件控制系统一套 3. 变频隔膜泵一套 4. 高低温冷却水机一套 5. 侧搅拌桨一套 6. 分散乳化刀头一套 7. 整机链接线路管路等全套附件一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应用概述

（一）技术参数

- 1、容积从 0.5 到 3L；
- *2、速度可以单独调节的双搅拌桨；
- 3、均质机-转速从-50 到-5000rpm 可调；
- *4、辅桨可双向运转，速度从 10 到 250rpm 可调；
- 5、不锈钢搅拌桨，PTFE 刮板不用工具即可轻松拆；
- 6、可调节真空操作，物料可以在压力下排空；
- 7、带温控器；
- 8、重量:70kg；

- 9、功率:600W(不包含选配项);
- 10、双层夹套最大压力:0.5bar;
- 11、锅内允许压力: -0.96/+0.4bar;
- 12、温度范围-20℃-100℃温度可调;
- 13、带 USB 数据导出接口;
- *14、液晶触摸屏带软件控制系统(独立分体单元);
- 15、自动升级系统;
- 16、双桨热控混料设备:主桨和辅桨;
- 17、通过多种可互换的工具实现设备的多种功能;
- 18、参数控制使工艺可重复;
- 19、无需工具即可拆卸罐体,可快速冲洗与产品接触的部件;
- *20、主机单元可以自动电动升降,密封于主锅中。

备注: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二)应用概述

- 1、稳定的配方可以快速分散,乳化和均质过程。
- 2、涵盖各种应用-适合半固体、液体制剂、原料药和化工品。
- 3、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可以缩短时间。
- 4、有工业级别的对应型号,可以有效地实现工业生产。
- 5、双桨热控混料设备:主桨和辅桨。

四、安装、验收及培训

1、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包括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采购合同、和装箱清单逐一查验实物数量和规格是否相符,配件、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是否配套,质量、性能是否合格。

2、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退换,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维修方式。退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造成的不能按时履约属于供应商违约。如在验收中发现双方均无法认定的争议,可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完成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售后支持,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让采购方相关人员掌握操作使用要领,确保实验室成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

培训后采购方相关人员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咨询供应商, 供应商可提供远程电话指导, 如果电话不能解决问题, 按售后服务有关要求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

5、 供应商提供设备完整的技术资料, 以及售后服务等证书, 确保设备后期能够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售后服务。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 **整机免费质保壹年**,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 即进入质保期。

2、 免费质保期限内, 合同中所供货物出现任何问题, 供应商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 质保期满后, 供应商终生提供及时维修、维护服务。

3、 供应商要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其技术承诺和售后服务的方法和方式。

4、 供应商能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 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需要, 派出的维修人员在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 售后回访: 供应方应定期进行回访, 解决设备运行当中可能出现的隐患, 排除潜在的故障, 使机组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6、 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技术指导、电话咨询、人员培训以及与设备相关的问题的解答等。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 100%), 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 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 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4、 质保期满后, 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5、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 常州大学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 “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 计：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本合同价款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免进口税报价，含外贸代理费**，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固定总价。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五、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运输及装卸的需要。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

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七、结算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发票向外贸代理公司付款（进口设备总价款的 100%），由外贸代理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该进口设备款项凭银行审定单据支付。

3. 在外贸代理公司未收到采购人相应的货款前，外贸代理公司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

4.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成交供应商质保金（无息）。

5.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真空乳化仪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八、质量保证

（1）有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代理的产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现场操作培训。

（3）免费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年，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进入质保期。

乙方提供相关承诺书，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4）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能提供长期优惠的维修服务，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需要，派出的维修人员在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备品、备件：乙方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6）乙方有一整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保证整个售后服务能及时全面地实施。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

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投标报价	6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价) * 60% * 100。
技术参数符合性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未标*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复印件装订在标书中，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质保期	2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	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详细方案、故障响应时间、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维保备件、安装调试的安排、优惠条件等。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第九章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应函

致：常州大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编号： ）”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服务费。

7、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 目 编 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质保期	整机质保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							

注：1. 响应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采购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免进口税报价，含外贸代理费**，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报价合计”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偏离表

设备名称或技术指标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将技术条款中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响应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